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張靜芬老師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晶片系統研究中心李鎮宜主任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今日下午 2 時本校將與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於交映樓 1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第一名的交大「1G 上桌」高速智慧校園啟動儀式，請與會主管共襄盛舉，一同見證最新的被動式光纖區域網路，為全校教職員與學生打造的超高速網路環境；交映樓基礎建設完成後，接下來將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為第二個試驗基地，再擴及其他館舍，使本校成為 Smart Campus。
- 二、恭喜電控所宋開泰教授指導資訊工程學系陳可希及電機資訊學士班簡靖慈二位同學，參加 2015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勇奪世界冠軍。希望校內師生能以其為標竿，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累積不同的歷練及成長，並讓世界認識台灣與交大，「We can do it！」。
- 三、現位於圖書館內之瑞典查爾默大學（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辦公室，該空間原為殷之浩先生紀念室，數年前經同意短暫借用為該單位辦公室，現應儘速處理回歸為原用途。請總務處盡力協助該辦公室儘速搬遷至行政大樓，並復原置於殷之浩先生紀念室之傢俱物品。
- 四、感謝周世傑國際長在其任內努力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
- 五、Prof. Asad Madni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Member and UCLA Adjunct Professor) 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7 日來校訪問，並於 14 日上午於工五館進行專題演講「Future autonomous system development with critical sensors」請各相關領域教師可一同參與，另外請相關領域學院於 Prof. Asad Madni 來訪期間，安排年輕教授與其一對一對談並請益，在台期間務必請工學院用心安排及接待。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P8)。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預警作業：為提供各學系瞭解學士班學生本學期學習狀況，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本學期之預警作業正進行課程預警登錄階段，由任課教師或課程助教於預警系統對學習狀況不理想學期成績可能會不及格的學生做預警登錄。本學期之預警作業時程如下：
1. 11 月 16 日(一)至 11 月 27 日 (五):課程預警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第 10、11 週)
  2. 11 月 30 日(一)：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第 12 週)
- (二) 「課程期中問卷」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實施，請協助轉知系所教師、並鼓勵同學至 e3 平台填寫問卷(<http://dcpc.nctu.edu.tw/>)。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也將於實施期間每逢週五發信提醒教師登入 e3 平台，查看學生填答結果。
- (三)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本學期招募第五屆新生，在 11 月 19 日以及 11 月 27 日舉辦兩場次的校內招生座談會，預計邀請共 150 人次學生參與。本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預計招收 40 名學生加入學程。
  2. 領袖學程將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2015 年 TEDxNCTU 年會，邀請校外 6 位各領域傑出人士擔任主題講師。本活動含括跨院系所學生參與，鼓勵學生跨界合作與創意實作，成為具備多元思維與專業智識的優秀人才。
- (四) 《主場：那羅部落籃球隊》(DVD)、《族群、社會與歷史：莊英章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下集、《臺灣海洋文化的吸取、轉承與發展》等書籍出版，已於各大網路書店及實體書店陸續上架銷售。
- (五) 協助人社中心舉辦「臺灣海洋文化的吸取、轉承與發展」新書發表會，已於 11 月 15 日誠品書店信義門市舉行。活動共發表七本著作，其中六本(含上下冊)皆由交大出版社製作出版。
- (六) 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即將在 11 月 28 日舉辦 2015 高中基礎科學教學研習會，研習對象為現任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 200 名(物理、化學、生物)。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參酌 104 年 10 月 23 日全校教職員工(勞保)體檢執行方案協調會之建議-「將新生體檢項目與勞工檢驗項目合併」，目前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已涵蓋新進職員體格檢查項目，僅缺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一項，衛保組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項目新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驗項目。
- (二) 登革熱流行期，南臺灣疫情仍未退燒，新竹市已有 16 例確定病例，學校目前通報 3 例，皆與流行疫區有地源關係，衛保組持續持續登革熱防治宣導及校園孳生源清除等工作，以防範登革熱入侵。

其中，11月9日通報新添一例，機械所某學生出血性登革熱11月6日住院，11月9日中午出院，11月12日返校上課；11月12日疾管署來校檢查環境，建議博愛校區第六宿舍前水溝及光復校區工五館化糞池需加強處理，皆通知單位處理已改善。

- (三) 課外組於11月3日完成寒假營隊企畫書審查作業，本次共17個寒假營隊皆通過審查。因應八仙塵爆衍生之公安疑慮，修訂營隊公約有關營火及明火表演等相關規定，校內限於工程二館前草皮舉辦火盆式營火，不得舉辦明火表演；校外需選擇合適之營火或明火表演場所。以上活動皆需有專人全程陪同，所有參與工作人員皆須完成行前教育訓練，並填覆家長通知書。
- (四) 104學年度海外祭活動，預計於11月16日至27日辦理12場講座、1場書展活動，本系列活動由學務處就業與升學輔導組與國際事務處主辦，另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戴爾美語、英國文化協會、德國文教中心、AIESEC、EF國際文教機構等協辦相關講座。
- (五) 軍訓室為促進「全民國防教育」之教學與實務相結合，於104年11月19日上午至新竹空軍499聯隊軍事營區(空軍基地)參訪，提供學生對軍事教育與訓練更多元之體驗。
- (六) 11月份諮商中心辦理之心衛推廣活動：11月18日交大野餐日、11月22日王釋逸講師帶領人我關係工作坊、11月28日吳家碩講師帶領紓壓睡眠工作坊。教職員限定講座：11月19日藍挹丰講師-談創傷陪伴與心理復原、11月26日陳羿茨講師帶領親密按摩舒壓工作坊。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9)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正驗程序中，經10月8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因廠商改善時間已逾3個月且部分缺失無法改善，目前函報教育部辦理減價收受事宜，俟同意後辦理後續程序；另目前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地下一層結構體工程，並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二樓鋼承板組立及水電配置及演講廳防水毯工程等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16.52%。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一樓樑、版鋼筋組立及南棟二樓樑、版鋼筋組立與水電配置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21.79%。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104年度第一梯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申核作業自11月13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優良期刊論文、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專利及技術授權等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11月30日，學術專書獎勵與專書章節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12月7日，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期限內登入研發指標資訊系統填寫列印各項獎勵申請表並提出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研發指標資訊系統操作手冊等資訊，請參閱下述網址：<http://rd.nctu.edu.tw/news&dbid=R8vY>。
- (二) 獎項徵求訊息：
  1. 由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之「第14屆有庠科技獎」，甄選獎項包含「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方

式全面採用線上作業(<http://yzhsu.feg.com.tw/tw/register/index.aspx>)，申請期限為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線上系統時間為憑)，歡迎踴躍報名。

-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28日受理申請105年「研究傑出獎」、「年輕研究創新獎」、「考察研究獎助金」之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請至下述網址下載：<http://w3.itri.org.tw/pan/index.htm>，校內受理推薦至105年1月8日止，敬請踴躍申請。

(三) 研究計畫徵求：

- 科技部「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2月29日中午12時止。
- 科技部10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2月29日止。
- 科技部105年度「特約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2月30日中午12時止。
-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2月9日止。
- 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12月28日止。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整合型計畫教師請結合廠商，由其依規定於105年1月31日前辦理申請；申請創新型計畫校內截止日至105年1月26日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施政重點一覽表」：申請截止日至11月30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學院 與 工學院	法國	里昂天主教工藝技術學院 (ECAM Lyon)	[新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1, p. 1-p. 8)	ECAM Lyon 代表於104年10月15日來訪，兩校學術研究領域契合，且法國里昂地區為本校欲開拓之姊妹校發展區域，經評估後，擬與該校簽署院級合約，促進兩校電機與工學領域學生的交流。	5 Years
客家文化學院	美國	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新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 (另附件2, p. 9-p. 12)	本案係由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陶振超教授與密西根州立大學傳播藝術與科學學院 Prabu 院長洽談，同意簽署兩院合作協議。	5 Years

(二) 11月15日至20日由謝漢萍副校長率團赴大陸地區參訪哈爾濱工業大學、吉林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北京工業大學等6校，此行目的除與

大陸各校進行光電、理、工領域之學術交流外，亦藉此行至各校辦理科普講座，與各校青年學子簡介本校專業領域，以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就學。

- (三) 本處訂於11月27日(五)舉辦「2015探索交大 Explore NCTU」活動，本動目的主要是邀請已在臺灣就學且有興趣繼續留臺就讀下一階段學位之境外學生(國際生/陸生/僑生)來校，以深入了解本校的學術特色及校園生活，活動內容除簡介本校入學申請流程及獎學金資訊外，並安排參訪學院，與教授群及學生近距離面對面互動座談，及參訪實驗室和相關系所設備等，讓學生能夠深入認識交大，感謝各院系所的宣傳與協助接待。

(四) 重要外賓(11/9-11/20)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1/10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主任	鄭偉源	鄭主任於8月剛就任辦事處主任一職，來校進行禮貌性拜會，同時，也宣導該處對在臺港生之照護。
11/11	英國愛丁堡大學	Higgs Centre 主任	Dr. Einan Gardi	至本校拜會，並於物理所進行專題演講。
11/12	拉脫維亞代表團	President of Latvian Academy of Arts	Prof. Ojars Sparitis	由科技部科技組引薦該團來訪本校，針對專利平台進行交流。
11/16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DO	Dr. Jörgen Sjöberg	討論雙聯博士與雙聯碩士的後續推動
11/17	德國 TU9 聯盟	President	Dr. Hans Jürgen Prömel	擬推動 TU9 與台聯大的合作，同時欲建立達姆城工業大學與本校的合作。

(五) 境外生活動

- 僑生活動：11月28日至29日：僑生聯誼會舉辦期中出遊-南庄春谷休閒農場兩天一夜之旅，共有60位同學參加。僑委會贊助本次活動經費5000元。
- 陸生活動：
  - 10月31日至11月1日：第二屆平凡之陸友誼賽，本校及清大陸生(學位生+交換生)以籃球、羽毛球、游泳三項體育活動進行友誼賽，增進兩校陸生的聯繫和互動。
  - 11月21日至22日：陸生文化旅，共有120位同學(陸生100位；外籍生20位)參加宜蘭兩天一夜之旅。

八、人事室報告：

- (一)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另行政院80年12月12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停止適用，檢附行政院原函及標準表附件三(P10-11)。(依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9803號函轉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辦理，人事室業於104年11月9日交大人字第1040017915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在案)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公布，教育部因應該設置條例進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爰此，本校於104年10月13日召開「研議校務基金運作機制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由人事室訂定相關稽核人員及稽核單位設置辦法。本室於104年11月4日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會議」進行研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四(P12-16)重點分述如下：

1. 本要點訂立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2. 稽核人員之資格及其隸屬。(第二點)
3. 稽核人員迴避規定。(第三點)
4. 稽核人員之任務及操守。(第四點至第八點)
5. 本校各單位配合稽核人員之義務。(第五點)
6. 稽核人員績效考核。(第九點)
7. 稽核人員保密義務。(第十點)
8.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一點)

**九、秘書室報告：**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 Dr. Vaughan Turekian 將於 12 月 3 日（四）下午 14 時 15 分至 15 時 15 分，蒞臨本校演講，講題 Science and Innovation Outside the Comfort Zone，地點於本校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B 廳，主講人主修為化學與國際關係雙學位，希望各位主管協助宣傳，邀請學士班學生，或對國際關係及大氣化學等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活動。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擬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為提升學術水準，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已於103年11月簽訂合作協議書，期限1年。
- 二、為延續雙邊合作，擬繼續簽訂合作協議書，協議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科技部擬繼續借調本校資訊學院網路工程研究所林一平教授擔任政務次長職務，借調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19 日止，並在科技部支薪 1 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

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借調林教授擔任副主任委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 日止，科技部借調擔任政務次長職務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揭借調期間累計為 2 年，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二：科技部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周世傑教授至該部擔任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職務 1 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二、查周師目前無借調紀錄，為配合周師於本校聘期，爰借調期間建請配合教師聘約暫先同意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該部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本校免再提相關會議，借調期間同意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業經 104.11.25 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電機學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伍、簡報**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簡報（簡報人：蘇育德主任委員）
- 二、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簡報（簡報人：林寶樹主任）
- 三、晶片系統研究中心簡報（簡報人：李鎮宜主任）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未來的發展，我們應將通識教育的方向與目的納入整體思考，就如同張忠謀董事長於日前本校演講中所提，教育的目的是要讓學生習得謀生的技巧，而通識教育就我來看其實也是一種教育學生如何習得謀生技巧的一環，例如高階的程式語言課程應該也是通識教育課程。有關通識教育的核心課程，我們需要再重新定義與思考。
- 二、另有關藝文中心演藝廳的維修事宜，因涉及安全、消防法規等因素，請與總務處開會協商。
- 三、有關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參與研究學生之來源可朝國際化方向思考，如何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加入研究團隊，是未來規劃的方向。另外，一個研究中心的成功，需仰賴優質的研究員，我們必須提供更有力的誘因吸引研究員的加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104年11月17、18及20日本處與圖書館及國際處等單位，進行空間規劃構想意見交換，討論可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可行方案。另圖書館2樓入口意象及記者室之建置正積極辦理中，並將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納入整體配置規劃。</p> <p><b>圖書館</b>：104年11月17、18及20日總務處召集本館及國際處等單位，進行空間規劃構想意見交換，討論可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可行方案。另本館2樓入口意象及記者室之建置正積極辦理中，並將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納入整體配置規劃。</p>	續執行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4.3552/3.616 11/23/2015 09:13:35 CH03</p>	 <p>4.3552/3.616 11/23/2015 上午 09:08:03</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4.3552/3.616 11/23/2015 09:16:05 2016/11/28 08:01:17 CH01</p>	 <p>4.3552/3.616 11/23/2015 上午 09:06:27 2015/11/29 09:01:31 CH0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嘉敏  
電話：02-23979298分機609  
E-Mail：KaoJiaM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E004390\_1\_2814290843724.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5月19日「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80年12月12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停止適用。
- 三、檢送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104/10/28  
16:04:24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14,260 元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五、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五)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教育部亦已依該條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以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發布施行。其中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訂定重點略以：
  - (一) 本要點訂立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 稽核人員之資格及其隸屬。(第二點)
  - (三) 稽核人員迴避規定。(第三點)
  - (四) 稽核人員之任務及操守。(第四點至第八點)
  - (五) 本校各單位配合稽核人員之義務。(第五點)
  - (六) 稽核人員績效考核。(第九點)
  - (七) 稽核人員保密義務。(第十點)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一點)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p>
<p>二、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校長。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財務、審計專長及稽核工作經驗，得以契約或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本校得聘請校內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明定稽核人員資格及其隸屬。 二、第三項明定學校得聘校內專業人員協助稽核。</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訂定。</p>
<p>四、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明定專任稽核人員之任務。</p>
<p>五、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一、第一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六、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七、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p>
<p>八、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p>
<p>九、 稽核人員績效考核應參採其所出具之稽核報告、對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建議，由校長初評後送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p>
<p>十、 稽核人員及協同稽核人員不得洩漏本校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個人資料，退休或離職亦同。</p>	<p>明訂稽核人員及協同稽核人員保密義務。</p>
<p>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訂定及實施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

0年0月0日104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校長。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財務、審計專長及稽核工作經驗，得以契約或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四、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五、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七、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八、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九、 稽核人員績效考核應參採其所出具之稽核報告、對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建議，由校長初評後送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 稽核人員及協同稽核人員不得洩漏本校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個人資料，退休或離職亦同。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